

穗（番）环管影〔2020〕72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12440100455344192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一期工程北侧），申报内容为计划建设科技大楼、动物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人才公寓、学生宿舍、污水处理站、垃圾分类站、实验室废弃物集中储藏站以及道路广场、绿化、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该工程总用地面积为279148平方米（含远期预留发展用地），评价范围占地面积为24260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3890平方米，主要新建筑物有1栋8层科技大楼、1栋6层动物中心、1栋3层学术交流中心、2栋10层人才宿舍楼、4栋6层研究生宿舍楼、2栋6层留学生宿舍楼、1栋6层博士生宿舍楼、2栋6层本科生宿舍楼、1栋1层公交首末站站务用房、1栋1层公共厕所等；计划招生4000人，新增教职工550人，人才宿舍入住人数预计254人，科技大楼日最大服务人数约1200人，动物中心日最大服务人数约720人。

该《报告表》不涉及核与辐射评价内容。该工程如需增加核技术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69567.5吨/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量不超过353.43吨/年；排放实验室废（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5623吨/年。

（二）实验室无机废气、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实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四）临近城市干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冷却塔用水定期直接排放，发电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处理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二）该工程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实验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消毒灭菌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设备”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垃圾分类站臭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集中收集至“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外环境防治措施,包括:  
①该工程建筑应合理布局,远离北侧新化快速路,面向新化快速路一侧宿舍门窗应设置隔音玻璃;②在该工程东西边界处种植一些高大、枝叶茂密为主的乔木,形成茂密的绿色屏障来吸声、降噪和除尘;③在建筑和新化快速路之间,以坡地景观和简易活动场地结合的方式将防护绿带打造成景观体育公园,有效阻隔低空噪音;④在宿舍区北侧段增设隔声屏障。

(五) 废试剂瓶、废弃一次性防护及检测用品、P2实验室废细胞培养液、废化学溶剂、废活性炭、显影废液、实验动物尸体及组织、实验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废高效过滤器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

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九、远期预留发展用地开发建设前，你单位须按规定编制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